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奕智能”）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8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2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 63,640,058.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3,639,941.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披露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280,000.00

项目	2024 年度披露金额 (人民币元)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63,640,058.82
其中：汇入公司验资户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相关保荐 承销费	35,236,800.00
上期支付发行费用	7,141,532.08
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12,971,698.09
本期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用	8,290,028.65
募集资金余额	523,639,941.1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638,955.67
其中：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14,621,625.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17,330.02
减：手续费支出	4,814.2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64,805.85
募集资金余额	202,660,977.16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27,660,977.16
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余额	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24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393140100100008946，用途为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2008021229200210350，用途为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仲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755928662610008，用途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相关协议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02,660,977.16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393140100100008946	19,427,737.38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210350	23,320,543.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755928662610008	84,912,695.92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 计			202,660,977.1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辰奕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辰奕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奕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3.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363.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36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33,560.22	33,560.22	31,462.16	31,462.16	93.75	2024 年 3 月	739.4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74.19	5,474.19	901.73	901.73	16.47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34.41	39,034.41	32,363.89	32,363.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不适用	13,329.58	13,329.5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13,329.58	13,329.5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363.99	52,363.99	32,363.89	32,363.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756 号地块”变更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451 号地块”。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土建主体基本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装修和设备采购，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到新的实施地点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主体建筑需整体完成后才能竣工验收。该主体建筑 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施工，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原预计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整体工程进度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的主体建设已完成，相关研发设备已完成采购并交付公司。由于研发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尚需一定周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受厂房搬迁、生产设备调试、产能爬坡影响，公司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48.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63.9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3,329.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756 号地块”变更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451 号地块”，两处地块均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4 年 3 月 14 日，上述两块土地合并换发新证“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1069 号”。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812.91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9.00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22,641.91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110007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 日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7,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未到期 2,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5,000.00 万元。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按计划继续用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